天父的寬恕

路加福音 15:11-32

耶穌眾多的比喻中，可能沒有一個比浪子的比喻更為膾炙人口。它不獨情節豐富，生動有趣，出其不意，更能深刻地描繪天父慈愛的心腸，揭示了那一位超越所有宗教的真神的形像，打破了世人對神的一切認知。我們若要學習寬恕的功課，必須先從認識創造主那為父的心開始，因為祂期望我們也是以祂的心腸來彼此接納饒恕。

1. 寬恕的基礎

浪子比喻的背景，是耶穌和一班猶太宗教領袖的對話。當時有很多稅吏和被猶太律法定為罪人的人來聽耶穌宣講，耶穌也接受他們的邀請，到他們家裡和他們一同用飯，有很多這樣被猶太社會排斥的人士都來與耶穌親近。宗教領袖們私下議論耶穌妄顧道德的界線，違反律法的要求，破壞了社會的秩序。耶穌就用這個比喻回應他們。

猶太領袖所相信的神，是一位坐在高天、神聖不可親近至高的主宰。祂頒下律法給以色列民，若然他們能夠遵守所有的誡命，就可以從神那裡得福，成為神的子民；若然干犯了律法，被定為罪人，結局只有被神撇棄，等待滅亡。這樣的神也會給人機會，只要人改過自新，獻上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也可以回轉。寬恕是有條件的；當人還是罪人的時候，不可能與神親近。

其他宗教的神也是相類似的。無論是回教的一神，或是印度教的多神，又或是佛教的無神，它們的信仰都是一套規條，人要遵守這些規條，努力修行，逐步向上爬升，或許有一天可以得到神的悅納，或是修練進到得救的地步。至於民間眾多的精靈宗教，它們的神也是要求人積累功德，以換取福份。這些宗教都是靠人自己努力的行善修行，遵守規律戒條，沒有甚麼寬恕的觀念。

難怪在人世間，寬恕是要靠自己去賺取的，是要付代價的。在宗教和道德的系統中，沒有無條件寬恕的位置。

但在耶穌所說的比喻中，神不是那一位高高在上、對人諸多要求的神聖靈體，而是世人的父親。祂與人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對人有父親關顧兒子的情。縱然世人不認祂，離棄祂，祂仍然帶著傷痛地期盼世人歸回。世人是屬於祂的；即使世人已經敗壞了，就像浪子離家遠去，浪費貲財，放縱情慾，花天酒地，只要他們覺悟了，願意回歸，神仍然好像那位父親一樣，等待著要去寬恕他們。在前後三個的比喻中，都有一個共通的主題，就是「失而復得」：羊本來是屬於牧羊人的，錢本來是屬於婦人的，浪子本來是屬於父親的。世人不是與神無關的生命個體，而是屬於神的；雖然失去了，神還是渴望能夠重新得回他們。就是這一份情，構成了天父的愛，也就是天父的愛，帶來了無條件的寬恕。

寬恕的基礎不在律法誡命，不在道德規條，因此也不存在要先行補贖，達到了某些條件，才能得著寬恕。耶穌基督已經為世人在十字架上付上了贖價，不用再付上額外的贖價了。寬恕的基礎是天父的愛，因祂愛世人，就好像父親愛離家出走的浪子。浪子還沒有回家，天父的心已經接納他了，只是他不願意、或者不敢回家而已。他願意回頭，就可以得著寬恕。

2. 寬恕的態度

若我們明白天父的心腸，就會明白天父寬恕祂兒女的態度。我們作為祂的兒女，也要這樣接納犯錯的人。其實人犯錯，主要是得罪神；神若寬恕赦免，我們又怎能定罪呢？

寬恕第一個奇妙的態度，是**既往不咎**。那個浪子真的可惡，他絲毫不念父子情，不尊重父親，當父親健在的時候，竟然要求分家，還說那是他「應得的家產」。有甚麼是屬於他的呢？他有甚麼是「應得」的呢？但他既然心已離家，沒有父子情，父親也按他的要求，將家產分給他，按猶太的律例，大概是全部家產的三分之一吧。而他拿到了錢，便不顧而去，還任意放蕩，敗壞了所有的身家，淪落到像乞丐般的生活，然後他就想起父親來，不是因為悔不當初，而只是想起父親「口糧有餘」，便厚顏無恥地回家去，求老父收留他。這樣可惡的人，難怪他兄長難以接納他。給他吃一頓閉門羹，也是人之常情。

但父親老遠看見他，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」父親並沒有查問他回家的情由、錢財的去向、過往的過失，卻是熱情地擁抱他，歡迎他。他過去所犯過的錯，不必再交代了，因為都不重要；重要的是這個兒子選擇回家了。沒有過往的錯，沒有淒慘的經歷，這個兒子不會回來，如今回來了，還要多得這些過錯和糟糕呢！

天父對我們的過犯是既往不咎的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7) 既是已過，就不用再提了。神「塗抹了」(以賽亞書 44:22) 我們的過犯，既已塗抹，就不復存在了。我們寬恕人，只要他願意道歉復和，也不必再計較他是否已經真心悔改，或是追究往事，尋求補償，因為天父也是這樣寬恕我們的。

那父親對小兒子的第二個奇妙反應，就是立刻**恢復身份**。這小兒子本來只是期望父親可以收留他當一個雇工，但這句說話還沒有出口，父親已經吩咐人將上好的袍子給他披上，把鞋子穿上，還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，意思就是恢復他兒子的地位，他在這個家不是個雇工，而是少主。這就是真正的寬恕。

寬恕不只是原諒了先前的過犯。既然過犯已被「塗抹了」，就不復存在，曾經發生的不愉快事件，不會影響雙方的關係，犯錯的人，那的身份、地位、以及和其他人的關係，都得以恢復到事件未發生的時候，因為舊事已過，已和基督一同埋葬了，如今一切都是新的，從頭再來一次，這就是基督復活帶給我們的恩典和大能。我們若果寬恕別人，也要跟他和好如初，從新給他信任和尊重，甚至比以往的更好，因為犯錯和寬恕的經歷，會為他帶來新生。

對新生的期待，就帶來父親的第三個奇妙反應。他吩咐僕人將肥牛犢宰了，大排筵席，為小兒子的回轉歡欣慶祝。這個反應看起來，真的有點誇張，既往不咎已經很寬容，恢復身份是無比的接納，還要為一個犯錯回轉的人歡欣慶祝，實在難以想像。但這就是天父的心，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(路加福音 15:7) 因為這個兒子是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慶祝已不單是為了兒子的回歸，而是因為父親的心得著了極大的安慰。父親日思夜想，記掛著兒子的安危，如今平安的回來，這種「失而又得」的感受，是愛的滿足，因此值得歡欣慶祝。

天父掛念祂那些犯罪離棄祂的兒女，也是如此的失落哀痛，因此當人回轉，天父的喜樂也是同

樣的誇張，天使也會一同高興快樂。我們對得罪我們的人，有沒有同樣的記掛？有沒有為了與他們關係破裂了而感到失落？若我們心中有愛，當對方願意回轉復和的時候，我們也會跟天父一樣歡欣慶祝。不要只想著那人對自己的冒犯，不要老是想為自己平反出氣；天父愛那犯錯的弟兄，我們也應當這樣愛他。

3. 寬恕的果效

這個比喻沒有交代這個小兒子後來有沒有在行為心態上有所改變,因為比喻的重點是為父的心，而不是兒子的轉化。但我們可以來想像一下。父親說，這兒子是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」，就是說，這兒子已前是死的，是失去的，不單是離家之後，在離家以前，他也是死的，失去的。他在家中的時候，從來沒有感受到父親是愛他的。他既是家中的兒子，一切的尊榮享用都是應份的，因此他說，家業也是他「應得的」。這樣的兒子，對父親毫無敬愛感恩，對家庭沒有思毫留戀，一心只記掛自己的享受，他沒有做兒子的承擔，沒有對家庭的重視，因此他人雖然在家中，卻是失去的，雖然活著，卻是死的。故此當他說要分家，離家出走，父親沒有挽留他，因為他早就已經走了。

患難壓迫促使他回家，但他的心還沒有回來，他只是想著父親家裡的豐盛，以及父親的愚昧可欺。他還是倚靠著自己的聰明，為自己生活謀出路。只有當他面對父親那些意想不到的寬恕舉動，他才體會得到父親的愛，以及自己的不配。父親的愛必然是大大地衝擊著他的心，改變了他的心態。他以後會有怎麼樣的改變？很可能會從此懂得以愛回應父親的愛，珍惜尊重自己的身份，愛護投入這個家，真正承擔起少主人的責任。

沒有人可以保證這小兒子能否真的被愛改變過來，真正的「死而復活」，但除此以外，還有甚麼方法可以保證改變人的心態呢？強權嗎？法規嗎？懲罰嗎？利誘嗎？這一切都不能掌控人的心，惟獨愛才有機會改變人心。父親就是以愛來感動小兒子的心，不是出於機心，而是真情的流露，這足以創造生命，帶來新生。

大兒子一直循規蹈矩，在家中盡責照料，沒有犯錯，因此也沒有像小兒子般深深地感受到父親寬恕的愛。他的心中充滿埋怨，充滿埋怨，不願意接納弟弟，更不屑父親的行為，因為他心中沒有愛。沒有犯錯被寬恕的經歷，不會明白寬恕所帶來的震撼，自己的生命不會更新，也不會寬恕別人。到底這大兒子雖然在家，是不是仍然是「死的、失去的」？這就是猶太領袖的光景。

我們是在怎麼樣的光景呢？我們有沒有想過，自己也是罪人，蒙基督耶穌的大恩才回轉過來呢？我們既然也是罪人，怎可以不寬恕得罪我們的人呢？或許我們的寬恕，可以為他打開「死而復活」的門呢！